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英红府执（罚听）字〔2025〕011号

当事人：

（法人）名称：英德市万福山石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锐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568289206P

地址：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会云一路

本单位于2025年2月19日对英德市万福山石料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14年向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河角村小组租用“河角坳”地块后开始占用林地建设硬底化水泥坪及放置集装箱。经广州誉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鉴定：英德市万福山石料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设硬底化水泥坪及放置集装箱占地总面积为1733平方米（折2.60亩），硬底化面积为1733平方米（折2.60亩），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其中A地块：面积1705平方米（折2.56亩），地类：竹林地，林种：一般用材林，森林类别：一般商品林；B地块：面积28平方米（折0.04亩），地类：非林地。经英德市自然资源局核查，B地块：1.以2013年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进行量算，地类为河流水面0.0028公顷（折28平方米）。2.经核对《英德市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中期调整后 局部》，该用地规划用途为水域。3. 经核对《英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用地用海图 局部》，该用地规划用途为陆地水域。4. 经核查，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在英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数据库中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经核对国土空间最新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以上违法行为有证人的询问笔录三份及现场勘验笔录两份、广州誉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河角村小组“河角坳”（英德市万福山石料有限公司）林地现状调查鉴定书》、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河角村小组“河角坳”非林地地块用地分类面积统计表》《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部分 2010 年-2023 年卫星影像图》等予以佐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本）》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1）A 地块：按照《广东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试行）》序号 10 的规定，英德市万福山石料有限公司擅自改变一般用材林林地用途面积 1705 平方米（折 2.56 亩），属于一般的裁量档次，适用情形为“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 2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处罚幅度为“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2) B 地块：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一、土地管理（序号 1）的规定，英德市万福山石料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河流水面 0.0028 公顷（折 28 平方米），属于“违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处罚标准为“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本）》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广东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试行）》序号 10、《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一、土地管理（序号 1）的规定，拟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1. 责令限期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恢复 A 地块 1705 m²林地原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B 地块 28 m²土地；
2.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捌佰伍拾捌元（¥30858）。（即按 A 地块 1705 m² × 18 元/m² + B 地块 28 m² × 6 元/m² = 30858 元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

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3-2501383

联系地址：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一楼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3日

